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2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鼎益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朝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表明債務人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四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買賣契約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